

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

关于调整学生工作委员会的决定

根据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章程,结合干部调整和工作变动情况,经研究决定对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做如下调整:

主 任:

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主任:

党委副书记、副校长

秘书长:

招生与学生管理部部长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

委 员:

党政办公室主任

党委组织部部长

党委宣传部部长

纪检监察审计室主任

财务部部长

教务部部长

后勤部部长

保卫部

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主任

技术与职业教育研究所所长
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
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
体卫艺部部长
机关党总支书记
机关党总支副书记
招生与学生管理部副部长
武装部副部长
团委副书记
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
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

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

2024年12月11日